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不断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品牌管理”或“甲方”）拟与自然人孙波（“乙方”）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网络”或“合资公司”），上海怡亚通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怡亚通品牌管理拟持有其51%的股权，孙波拟持有其49%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孙波

住所：江苏省大丰市新丰镇

就职单位：江苏云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孙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上海怡亚通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怡亚通品牌管理持有其 51%的股权，孙波持有其 49%的股权。

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企业营销策划；电子网络技术开发及推广；摄影服务；食品饮料、化妆品、日用百货、宠物用品、母婴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装具、自行车、家具、乐器、电子元件及配件销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255万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比例；乙方认缴人民币245万元（贰佰肆拾伍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比例。甲乙双方均应当以货币向合资公司缴付出资。

2、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甲乙双方组成。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董事长1人，由甲方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推举产生。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向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推荐。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经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3、运营管理

（1）合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经营和管理活动，并遵守甲方总部（职能部门）的各项制度、规范和流程。

（2）合资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物流和商务部门的负责人应参照前款约定分别向甲方相应职能部门以及合资公司总经理负责。

4、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补救

后受损害的当事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过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受害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

(3) 本合同对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未做明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4) 本合同对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未做明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5) 本合同当事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的，应当按照每逾期一日向对方支付未缴出资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当计算至违约方缴清出资之日止。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研发选品、品牌营销及互联网等优势资源，以及自有产品及国代产品的品牌化运作和上亿级爆品的打造，能够快速提升怡亚通自有产品和国代产品在互联网渠道的渗透率，从而实现“产品+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助力小品牌成长，助力困局中的品牌突围，助力成长中的品牌做大做强。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